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后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密云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69042660-205。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启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后，配备全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16名，并在教委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积极开展专、兼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和个别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增强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意识，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使用培训，使其熟练掌握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截止2015年底，密云区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确定主动公开信息382条、依申请公开信息42条、不予公开信息10条。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2条，全文电子化率100%。

主动公开的信息，涉及法规文件类、业务动态类信息，内容包括《关于2015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意见》、《关于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和教委系统“三公”经费等。

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如：入学工作意见等，做到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了解招生范围、政策，赢得了大家的理解与支持。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教委在公开形式、便民服务上做了大量工作。编印了《教委信息公开目录》、便民手册和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阅。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无针对教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16名。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情况。

六、咨询情况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教委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七、《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强化信息公开组织管理力度**

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兼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

**（三）加大主动公开教育信息力度**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并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主动公开教委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校园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取得良好效果。

**（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批准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严禁越权发布。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每天更新教委门户网站信息，第一时间发布教委系统会议、活动和政策等信息。时刻关注社会舆情，建立健全教委系统舆情收集、信息共享和虚假信息辟谣等机制，对涉及教育工作的虚假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报告，并及时通过有效渠道予以澄清；对重要舆情和重大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予以回应。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满足了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展示了我区教育的良好形象。但在工作中，我们也感觉到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教委机关特别是专兼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特别是对这项工作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的认识，扎实掌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内容，规范信息公开的操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在今后的工作中，教委将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并强化落实，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提高认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优质高效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信息共享、就近查询、分级受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提高服务水平；按照信息公开办法及时、规范的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

2016年3月

**附表一：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382 |
| 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382 |
|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附表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本年度申请总数 | 条 | 0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
| 2.传真申请数 | 条 |  |
| 3.互联网申请数 | 条 |  |
| 4.信函申请数 | 条 |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
| 3.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 条 |  |
| 4.信息不存在数 | 条 |  |
| 5.非本机关掌握 | 条 |  |
| 6.申请内容不明确 | 条 |  |

**附表三：咨询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现场咨询数 | 次 | 0 |
| 电话咨询数 | 次 | 0 |
| 网上咨询数 | 次 | 0 |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 | 次 |  |

**附表四：复议、诉讼、申诉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 行政申诉数 | 件 | 0 |

**附表五：人员与支出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总额 | 元 | 0 |
|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总额 | 元 | 0 |
| 与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总额 | 元 | 0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专职人员总数 | 人 | 17 |
| 其中：1.全职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6 |